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金源宝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2010 年 12 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金源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撤销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 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 4
- ❖ 您有按本主合同约定获得红利分配的权利..... 4. 2
- ❖ 您有按本主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 4. 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保险费的交纳 | 10.4 联系方式变更 |
| 1.1 合同构成 | 5.1 保险费的交纳 | 10.5 争议处理 |
| 1.2 合同生效 | 5.2 宽限期 | 11. 释义 |
| 1.3 投保年龄 | 6. 现金价值权益 | 11.1 保单年度 |
| 1.4 犹豫期 | 6.1 现金价值 | 11.2 保险合同周年日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2 保单贷款 | 11.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2.1 保险金额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11.4 周岁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4 减额交清 | 11.5 身故时交费年度数 |
| 2.3 保险期间 |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11.6 毒品 |
| 2.4 保险责任 | 7.1 效力中止 | 11.7 酒后驾驶 |
| 2.5 责任免除 | 7.2 效力恢复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 合同解除 | 11.9 无有效行驶证 |
| 3.1 受益人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1.10 机动车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 如实告知 | 11.11 有效身份证明 |
| 3.3 保险金申请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1.12 利息 |
| 3.4 保险金给付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13 净保险费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4 次标准体 |
| 3.6 诉讼时效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
| 4. 保单红利 | 10.2 未还款项 | |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
| 4.2 红利分配方式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金源宝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2010 年 12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金源宝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合同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计算。</p>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 周岁 （见释义）计算，本主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 |
| 1.4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p>(1) 基本保险金额</p> <p>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p> <p>(2) 有效保险金额</p> <p>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由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部分构成，有效保险金额将随着分红而增加。</p> |
| 2.2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 2.3 | 保险期间 |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有 10 年和 15 年两种，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主合同保险责任有效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2.4.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等于有效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交费年度数（见释义）。
- 2.4.2生存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生效之后至本主合同期满之前（不含合同期满日）的每一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本公司按有效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的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

交费期间（年数）	保险期间	
	10 年	15 年
5 年	5%	6.5%
10 年	-	10%
- 2.4.3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本公司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有效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年数）。
- 2.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本主合同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投保人本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满期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对未及时给付的保险金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自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第 11 日起计算，至保险金付清时止。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

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可分配盈余，如有可分配盈余，将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分派红利当时，本主合同必须有效，同时您已交足所有应交的保险费，您方才能获得红利分配。
本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 4.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主合同红利分配方式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
- 年度红利** 年度红利将以增加有效保险金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若本年度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在前一**保险合同周年日**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增加本主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并作为下一次年度红利的基础。
-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包括以下三种：
- (1) 满期终了分红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合同期满日的 24 时且本主合同有效，本公司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以增加本主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本主合同终止。
 - (2) 身故终了红利
在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以增加本主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形式给付身故终了红利，本主合同终止。
 - (3) 特别终了红利
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因上述以外的其它原因导致合同效力非正常终止时，本公司按照所适用的分红率，以增加本主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形式给付特别终了红利，本主合同终止。

⑤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5.2 宽限期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末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本主合同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6.2 保单贷款
-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贷款期满时您尚未偿还贷款及其**利息**（见释义），则您所欠的贷款及其**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
-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主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主合同继续有效。
-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主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合同效力中止。
- 本主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6.4 减额交清
- 如果本主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本公司将以申请当时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见释义），重新计算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
-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减额交清保险金额为准，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但您也不再享有红利分配。
- 除另有约定外，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附加保险合同上。
- 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任何**次标准体**（见释义）的保险合同上。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 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7.2 效力恢复
-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清偿各项欠款及**利息**后次日的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

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⑧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⑨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⑩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

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 | | |
|------|---------------|---|
| 10.2 | 未还款项 |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 利息 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 10.3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10.4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10.5 | 争议处理 | 因履行本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 释义

-
- | | | |
|------|-----------------|---|
| 11.1 | 保单年度 |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 11.2 | 保险合同周年日 |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
| 11.3 |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1.4 | 周岁 |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
| 11.5 | 身故时交费年度数 | 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内身故的，身故时交费年度数等于本主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合同所经过的整年数加一。
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间后身故的，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等于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 |
| 11.6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1.7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1.11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11.12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确定计息的利率。 本条款对利息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3	净保险费	指不计算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11.14	次标准体	指经本公司审核后，需要增加额外保险费或附加额外条件后，方同意接受投保申请的被保险人。